

中共芜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司法局

文件

芜法办〔2020〕17号

关于组织开展芜湖市 2020 年度 法治建设“五个十”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在推动法治芜湖建设进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凝聚法治力量，为五大

发展新芜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芜湖传媒集团决定联合举办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法治宣传员”、“十大法治为民办实事”及“十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评选活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芜湖传媒集团主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芜湖传媒集团承办。

二、活动宗旨

聚焦 2020 年以来全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法治建设领域取得的成绩，积极发挥先进人物、典型事件在法治芜湖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三、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

参评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在促进区域或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突出，受到社会赞誉，

特别是在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群体；

2. 在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的立法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3.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及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司法工作中成绩显著；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6. 长期从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7. 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树立社会法治信仰、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8. 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

9. 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法治事件主要当事人。

（二）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参评对象应为在我市发生的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正面影响力的法治事件。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对我市民主法治

进程具有典型引导和重大促进作用；

2. 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法治保障取得积极成果；

3. 聚焦创新驱动、“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取得积极成效；

4. 立足法治为民，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过程中，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5.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在建设法治芜湖、平安芜湖中发挥重大积极作用；

6. 其他有重大影响力的法治事件。

（三）芜湖市 2020 年度“十佳法治宣传员”

参评对象应为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村居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 年以上的普法骨干、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普法讲师团成员、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以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和法治工作者等，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2. 业务能力强。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运用水平，能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

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3. 工作业绩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式多样，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规律，充分利用各类阵地、模式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法律六进”及重点对象普法等方面有独到之处，成绩突出。

4. 社会评价高。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有真诚的奉献精神。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得到上级组织的肯定，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认度高。

（四）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参评对象主要面向市直、驻芜各单位。由各单位结合本领域内依法行政等工作，择优推荐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密切相关的法治惠民实项目（附件 6 中省级项目可供参考），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要紧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贴近群众心声、符合法治要求，能切实解决一批当前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现实法治问题。

2. 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任务目标明确，措施路径具体，能够在 2020 年内完成并产生切实的法治效果。

（五）芜湖市 2020 年度“十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参评对象应为近 2 年来发生在本市的，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与群众关系密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和教育意义，对于社会公众认识法律、了解法律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的以

案释法典型案例。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实践中已办结的（或已依法妥善解决的），可以公开的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能结合案情阐述案件的调查与处理情况，分析案件所涉法律问题及借鉴意义，具有较强的释法说理作用和指导意义。

2. 案例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和社会舆论导向，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评审机构

由部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联络员、市政法机关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律界专家学者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五、评选步骤

芜湖市 2020 年度法治建设“五个十”项目评选活动采取统一部署、评选、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初审，评审委员会初评和复评，以及公众投票等综合评定步骤。

（一）组织推荐：主要以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及驻芜单位为主体组织推荐。原则上，各县（市）区推荐候选项目**每项均**不少于 3 个（除“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直各政法机关推荐候选项目**每项均**不少于 2 个；其他市直及驻芜各单位推荐候选项目总量不少于 2 个。

(二)资格初审:由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凡不属于评选对象范围、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及要求的推荐对象,不进入评选环节。

(三)初评及公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开展初评,每个评选项目分别产生20个名额作为入围对象,并在市级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及宣传。

(四)综合评定:开设网络投票专题页面,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投票方式,接受公众投票。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分别确定全市2020年度法治建设“五个十”项目。

(五)公布结果及媒体宣传:通报评选结果并在市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法治建设“五个十”项目评选活动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加快法治芜湖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本地区、本领域法治建设的高度,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部门,积极参与推荐,确保整个评选活动顺利进行。

其中,“十大法治人物”及“十大法治事件”项目,将择优推荐至省委依法治省办参选省级项目评比,如入围20名安徽省

2020 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及 20 件安徽省 2020 年度法治候选事件，将由安徽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法治时空》栏目对入围对象进行专题采访拍摄，并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如最终获选，则在本年度国家宪法日前后，在安徽广播电视台举办颁奖盛典，并通过新媒体端口同步播放，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先进典型应注重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具有可评估的、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并有较强借鉴意义，可复制、可推广。各地各部门既要广泛征求意见，又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审批上报，注重从基层一线中推荐，真正把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法治建设项目推荐上来，确保推荐质量。

（三）确保进度，注重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如实填写推荐表(附后)，认真撰写推荐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各推荐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各一式 2 份，并分别附典型事迹、事件、案例介绍等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表格)，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十大法治人物”推荐材料请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十大法治事件”推荐材料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其余三项请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

要认真组织主流媒体积极主动参与评选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运用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深度宣传法治人物、典型事件及案例中彰显的法治精神，在

全市大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法治芜湖建设的浓厚氛围。

联系方式: 1.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王庆武 3878962

通讯地址: 市政务文化中心 C 区 306

电子邮箱: whsyfzsbmsk@163.com

2.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朱红兵 3878956

通讯地址: 市政务文化中心 C 区 304

附件: 1. 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2. 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

3. 芜湖市 2020 年度“十佳法治宣传员”推荐表

4. 芜湖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为民办实事”推荐表

5. 芜湖市 2020 年度“十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推荐表

6. 安徽省 2020 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中共芜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